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基数	检查比例	检查周期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主体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对生产基地进行检查（农药使用类）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二条	农产品生产者	10	100%	按年或者按双随机计划	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企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	16	100%	按年或者按双随机计划	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3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肥料使用单位	同农产品生产者基数	100%	按年	现场检查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4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经营企业监督抽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农药经营单位	15	100%	按年或者按双随机计划	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5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对本市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植物检疫检查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四条	种子、种苗生产和销售企业和门店	16	100%	按年或者按双随机计划	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6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对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	对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	13	100%	按年或者按双随机计划	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	渔业生产监督检查	渔业生产监督检查（销售禁用渔具行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渔具销售商户	不确定	100%	按年	现场检查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		渔业生产监督检查（渔业水域）		渔业水域	不确定	100%	按年	现场检查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9		渔业生产监督检查（水产养殖场户）		水产养殖场户	5	100%	按年或者按双随机计划	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0	农机重点区域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使用操作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业机械和农业机械操作人员	农业机械17台；农业机械操作人员46人	100%	按年	现场检查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1		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安全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十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不确定	100%	按年	现场检查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2	农机重点对象监督检查	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雇用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	不确定	100%	按年	现场检查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兽医实验室	5	100%	按年或者按双随机计划	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4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动物诊疗机构	142	100%	按年或者按双随机计划	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5		兽药生产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二十五条、六十二条	兽药生产单位	2	100%	按年或者按双随机	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6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单位	13	100%	按年或者按双随机计划	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7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单位	1	100%	按年或者按双随机计划	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8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经营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单位	2	100%	按年或者按双随机计划	现场检查、双随机检查	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